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STS（验）字[2019]第 001 号

建设单位：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编制单位：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战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战海

项目负责人：王侠

报告编写人：王侠

建设单位：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盖章)

电话：1305201966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盖章)

电话：1305201966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 噪声排放标准.....	4
(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3.1 废气.....	12
3.2 噪声.....	12
3.3 固废.....	12
3.4 废水.....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1 项目变动情况.....	14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6.1 监测分析法.....	18
6.2 质量控制措施.....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内容.....	22
7.2 噪声监测内容.....	22
7.3 废水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7
9.2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陆家星浦路 21 号 2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C4190 其他未列品制造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硅胶商标 60 万个、人造皮革商标 5 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 10 万片、魔术贴粘口 2 万个、织带硅胶商标 15 万个、转印布片 1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硅胶商标 60 万个、人造皮革商标 5 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 10 万片、魔术贴粘口 2 万个、织带硅胶商标 15 万个、转印布片 1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7-2018.1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
---------------	--

验收监测依据	1235 号，2017 年 08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关于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2692 号，2016 年 9 月 28 日）； （3）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td><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d>HCl</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2</td></tr></table>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GB16297-1996) 标准中表 2 标准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d>3 类</td><td>dB（A）</td><td>65</td></tr></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A）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A）	65									
(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租用昆山是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进行生产，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1，主要从事服装辅料、面料的设计及加工，预计年生产硅胶商标 60 万个、人造皮革商标 5 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 10 万片、魔术贴粘口 2 万个、织带硅胶商标 15 万个、转印布片 10 万片。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2016 年 7 月，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692 号，详见附件 2）。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项目竣工建成并开始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18 年 11 月本公司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发起对建成运行“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组织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加工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加工厂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C4190 其他未列品制造业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

项目定员：员工共 1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租用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 2 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鸿邦木业，南侧为鸿泽仓储。整个厂区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中塑通物流，南侧为新建厂房、鸿泽仓储，北侧为星圃路。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152m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硅胶商标	60 万个	60 万个	2400
2	人造皮革商标	5 万个	5 万个	2400
3	纤维布防滑硅胶	10 万片	10 万片	2400
4	转印布片	10 万片	10 万片	2400
5	魔术贴粘口	2 万个	2 万个	2400
6	织带硅胶商标	15 万个	15 万个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W 胶室	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24m ²	用于生产
		压板房	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64m ²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84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28m ²	用于贮存原辅料及其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6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40t/a	依托租赁厂区已有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及废水接管口，由市政管网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

	供电		8 万度	由供电公司供给，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电网
环保工程	固废处 置	一般工业 固废	集中堆放于固废堆场，占地 10m ²	位于仓库西南角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	依托租赁方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 厂区内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防治 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耗量
1	普通布片	/	10 万片	10 万片
2	纤维布片	/	10 万片	10 万片
3	魔术贴	/	25m ²	25m ²
4	织带	/	400m ²	400m ²
5	人造皮革	主要由无纺布和 PU 覆膜组成	5000m ²	5000m ²
6	液体硅胶 A 胶	乙烯基硅油 98%、二甲基硅油 1.9%、氯铂酸 0.1%	1800kg	1800kg
7	液体硅胶 B 胶	乙烯基硅油 75%、二甲基硅油 15%、含氢硅油 10%	180kg	180kg
8	硅油	/	40kg	40kg
9	硅胶色浆	硅原浆 27-41%，色粉 55%-65%，硅油 3%-5%，分散剂 1%-5%	10kg	10kg
10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	300kg	300kg
11	环保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脂类 100%	300kg	300kg
12	转印纸	PE，分离涂层、颜色涂层和胶水涂层	20kg	20kg
13	包装盒	纸	4 万个	4 万个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烘干机	4 台	4 台	0
2	模切机	1 台	1 台	0
3	手动压烫机	6 台	0 台	-6 台
4	自动压烫机	0 台	4 台	+4 台

5	点胶机	3 条	3 条	0
6	气动压花机	3 台	3 台	0
7	高频机	2 台	2 台	0
8	激光机	1 台	1 台	0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10	硅胶定型网格*	0 个	10 个	+10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比环评报告表新增的工具设备。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硅胶商标生产工艺流程：

(1)普通硅胶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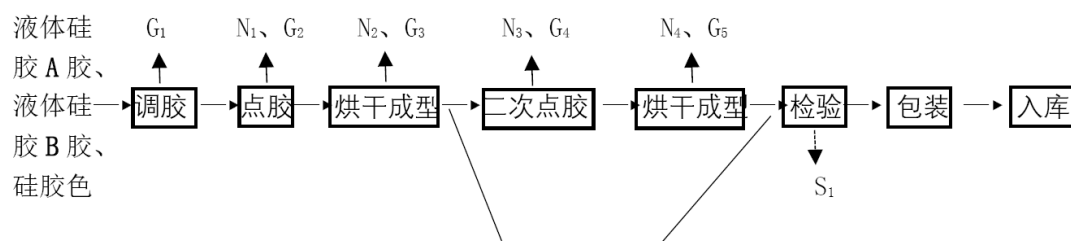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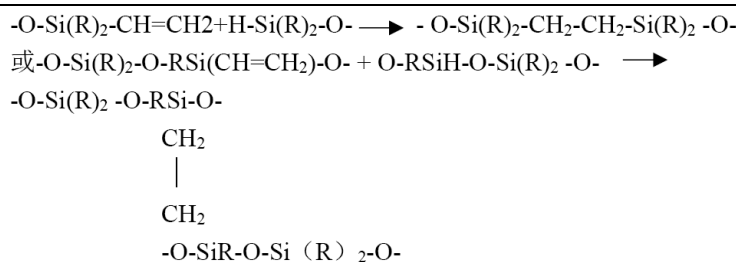
图 2-1 普通硅胶商标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调胶：外购液体硅胶 A 胶、B 胶、硅胶色浆，按一定的比例搅拌均匀。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

点胶：将搅拌好后的混合液体加入点胶机，通过压缩空气（空压机提供）的作用将胶压入模具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_1 ；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当点胶机需要清洗时，在点胶机中加入硅油，开动点胶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混合液体作为原料下次调胶时使用。由于混合液体色度极低，且硅油可作为液体硅胶的成分之一，因此不影响调胶的整体效果。

烘干成型：将模具中的有色硅胶放入烘干机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10-150^{\circ}\text{C}$ ，有色硅胶发生交联反应，即以氯铂酸为催化剂，在高温条件下，含氢硅油与乙烯基双键发生硅氢加成反应，达到交联成型的目的。因有色硅胶全部固化，因此模具不需要清洗。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3 （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_2 。硅氢加成反应方程式如下：



二次点胶：当硅胶商标颜色比较多，或者对串色要求很高时，需要进行二次点胶，即再一次将有色硅胶注入模具，与一次烘干成型的硅胶组合。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₃；少量有机废气 G₄（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目测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₁。

包装：把加工好的普通硅胶商标装入纸箱后及为成品即可入库。

（2）TPR 硅胶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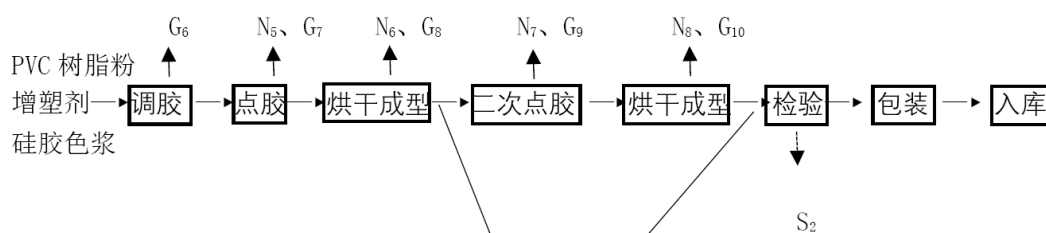


图 2-2 TCR 硅胶商标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调胶：将 PVC 树脂粉、增塑剂、硅胶色浆按一定的比例人工搅拌均匀。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G₆（以非甲烷总烃计）。

点胶：将调好的混合液体利用点胶机将其注入模具。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₅；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G₇（以非甲烷总烃计）。点胶机用增塑剂清洗，清洗后的液体当做原料下次调胶时使用。

烘干成型：将模具中的混合液体在 100-120℃ 的温度下加热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₆；少量有机废气和氯化氢废气 G₈、G₁₀。

二次点胶：部分产品不止一种颜色且对串色要求很高，需要进行二次点胶，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₇；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G₉。

检验：目测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_2 。

2.2.2 人造皮革商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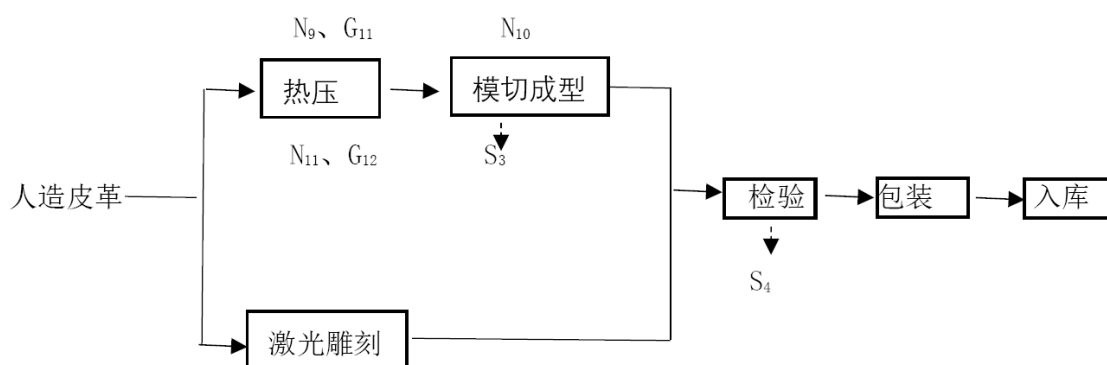


图 2-3 人造皮革商标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热压：根据客户要求，一部分人造皮革用压花机或高频机热压压花，压花即利用温度与压力在物体表面压出图案，压花温度为 120-130℃。根据不同的纹路选择不同模具，模具重复使用，基本无废模具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_9 ，有机废气 G_{11} 。

模切成型：用模切机将人造皮革模切至合适的大小。此过程产生噪声 N_{10} ；人造皮革边角料 S_3 。

激光雕刻：一部分人造皮革利用激光机雕刻出图案，即利用激光机激光束的能量使皮革表面被雕刻的区域汽化，再用高压气体(空压机提供)将熔化或气化物质从刻缝中吹走，达到雕刻出图案的目的。此过程产生噪声 N_{11} ；有机废气 G_{12} 。

检验：目测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_4 。

2.2.3 织带硅胶商标、魔术贴粘口、纤维布防滑硅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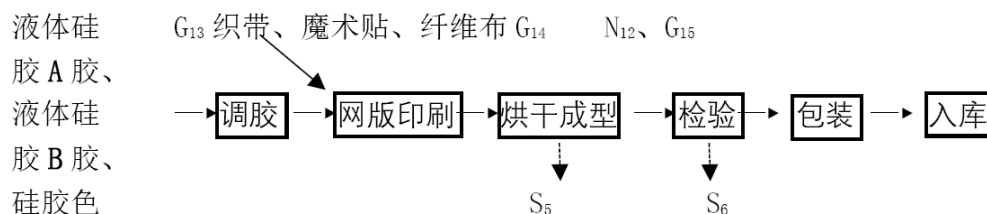


图 2-4 织带硅胶商标、魔术贴粘口、纤维布防滑硅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网版印刷：根据客户需求，有时要在织带、魔术贴、纤维布上印上硅胶图案、logo 等，因此需要进行网版印刷。即在织带、魔术贴、纤维布上附上网版，然后将调好色的液体硅胶涂布在网版上，将其印到承印物上去。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G₁₄。

烘干成型：经烘干机烘烤，硅胶即可发生交联反应成型，烘烤温度为 110-150℃左右。成型后网版上残存的硅胶已经固化，直接用手撕下来即可，不需用清洗剂清洗。烘干过程产生噪声 N₁₂；有机废气 G₁₅；网版清洁废硅胶 S₅。

检验：目测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₆。

2.2.4 转印布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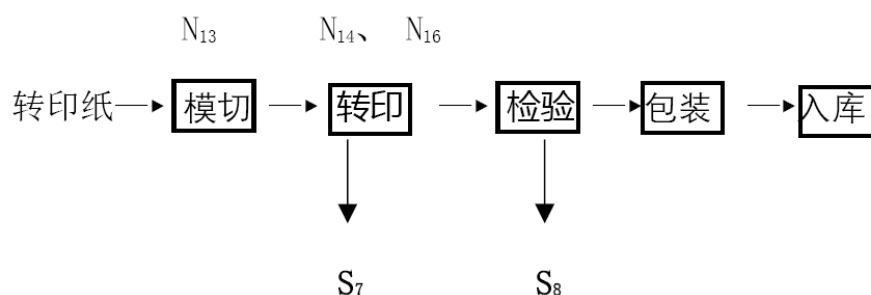


图 2-5 转印布料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模切：将大的转印纸用模切机切开至合适的大小，分成若干张小的转印纸。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₁₃。

转印：将转印纸上的图案通过压烫机转印到普通布片上。转印是指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将电化铝箔烫印到承印物表面的工艺过程。转印纸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和胶水涂层。压烫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压烫温度 50℃，即转印纸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转印纸受热使其上分离层熔化。此时受热熔化的分离层粘性变小，而胶水涂层受热熔化后粘性增加，使得 PE 基膜与颜料涂层分离。把料涂层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使得颜料涂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一个烫印过程。该过程中产生挥发有机废气 G₁₆ 废转印纸 S₇。

检验：目测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₈。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胶、点胶过程、网版印刷等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及 PVC 高温分解产生的氯化氢，以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kg/a，氯化氢 HCl 的产生约为 0.015kg/a，排量产量较少，均属于无组织排放，具体见表 3-1，通过增加通风和排风设施，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连续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烘干机、模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烘干机	4 台	75	加工车间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及厂区内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2	模切机	1 台	80		
3	空压机	1 台	85		

3.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废次品、废硅胶、人造皮革边角料和废转印纸等由公司集中收集外卖（回收合同见附件 3）；生活垃圾由昆山陆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t/a）		实际生产（t/a）	
					年产量	处置情况	年产量（吨）	处置情况
1	废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有机硅,PVC,邻二甲苯酯	0.105	集中收集后外卖	0.105	集中收集后外卖
2	废硅胶		网版清	硅胶	0.01		0.01	
3	人造皮革边角		模切	PU	0.005		0.005	
4	废转印纸		转印	由原纸、防粘层、颜料层、转移层	0.007		0.007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食品、纸屑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量 192t/a，均经过市政管网纳入市政网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5。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表 3-4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主要生产设备方面，增加了 4 台自动压烫机和 10 个硅胶定型网格，减少了 6 台手动压烫机，其余无变化。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比，生产装置中减少 6 台手动压烫机，增加 4 台自动压烫机，增加 10 个硅胶定型网格	压烫机总数减少 2 台；增加硅胶定型网格 10 个，为纯手动设备，生成生产规模无变化，降低了对环境污染的影响。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
其他	/	无	无	/
备注: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 验收组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在调胶、点胶过程、烘干及网版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挥发废气和氯化氢气体，废气排放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公司所在位置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以后敏感点也不得涉入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当地污水管网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16 年 8 月，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692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2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1)表 6 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1)表 6 标准，氯化氢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硅胶/皮革/魔术布粘口商标废次品、人造皮革边角料、废转印纸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回收外卖。
9	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	本项目通过加强通风/排风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危害；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及方法，降低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设置固定的存放地点。

备注：液体硅胶 A 胶、液体硅胶 B 胶和硅油产品外包装桶等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委托产品提供商上海聿昕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回收、运输等管理，合作协议见附件 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已校准
	HCl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06mg/m ³	离子色谱仪	I-13002	已校准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声级计 AWA5680 型	E-1-325	已校准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见下表 6-3 和表 6-4。

表 6-3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崂应 2040 型烟气流量综合校准装置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291		校准日期		2018.12.27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404	08:49	100.0	99.9	99.9	99.9	99.9	0.1	10.5	100.3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403	08:57	100.0	99.8	99.9	100.0	99.9	0.1	10.6	100.3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43	09:03	100.0	99.8	99.9	99.8	99.8	0.2	10.5	100.3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44	09:10	100.0	99.9	99.8	99.9	99.9	0.1	10.6	100.3	合格

表 6-4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崂应 2040 型烟气流量综合校准装置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291	校准日期		2018.12.28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404	08:40	100.0	99.9	99.8	99.8	99.8	0.2	8.8	100.3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403	08:45	100.0	99.8	99.7	100.0	99.8	0.2	8.8	100.3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43	08:51	100.0	99.9	99.9	99.9	99.9	0.1	8.7	100.3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44	09:00	100.0	99.9	99.8	100.0	99.9	0.1	8.7	100.3	合格

$Q_{平} = (Q1+Q2+Q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C1-C0)/C0 相对误差应小于±5%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6-5 和表 6-6。

表 6-5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071	校准日期	2018.12.27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25	09:07	93.8	93.8	0	合格

表 6-6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071	校准日期	2018.12.28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25	09:01	93.8	93.8	0	合格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7.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区域与同厂区其他公司员工共用卫生间，生活污水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对生活污水的水质开展监测，特此说明。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本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资质见附件 7，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8）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硅胶商标	2018.12.27	2000 个	1602 个	80
人造皮革商标		167 个	142 个	85
纤维布防滑硅胶		333 片	260 片	78
转印布片		333 片	266 片	80
魔术贴粘口		67 个	55 个	80
织带硅胶商标		500 个	430 个	86
硅胶商标	2018.12.28	2000 个	1560 个	78
人造皮革商标		167 个	133 个	80
纤维布防滑硅胶		333 片	282 片	85
转印布片		333 片	266 片	80
魔术贴粘口		67 个	60 个	90
织带硅胶商标		500 个	390 个	78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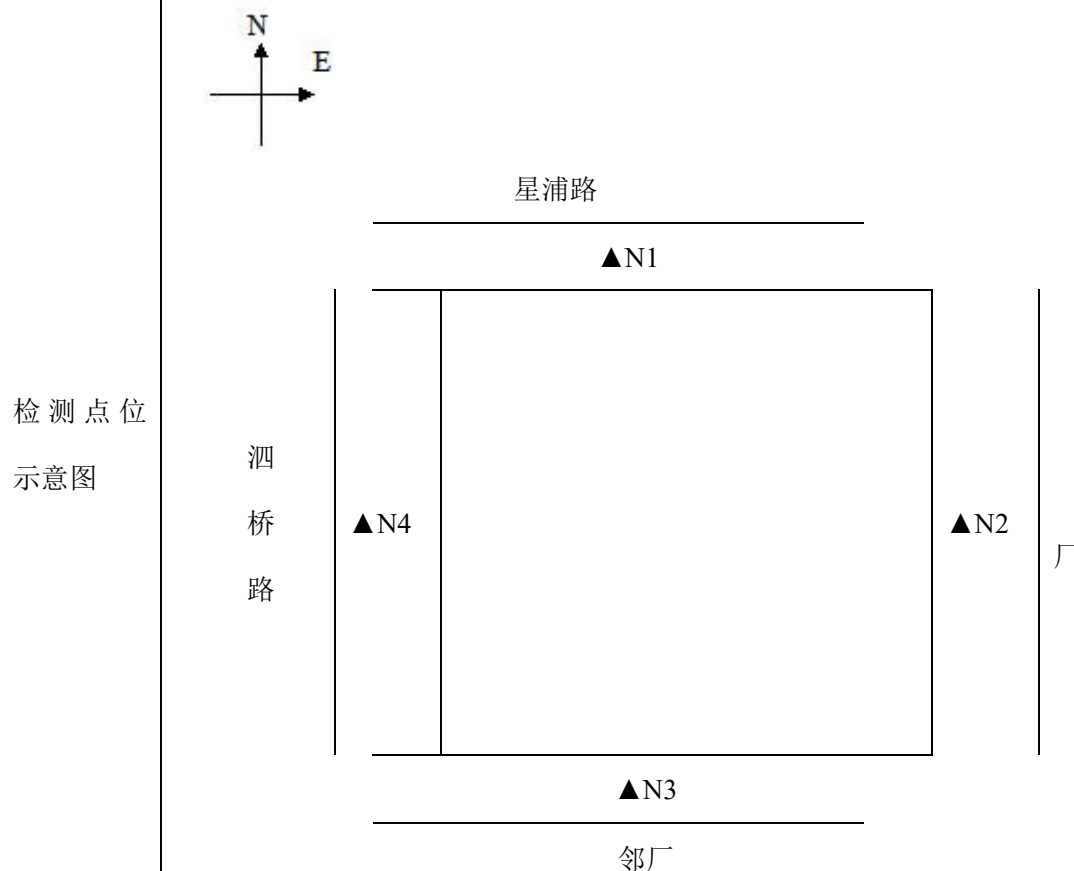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 (mg/m³)	2 (mg/m³)	3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G1 上风向	非 甲 烷 总 烃	2018.12.27	0.62	0.61	0.62	0.84	4.0	合格
G2 下风向			0.65	0.65	0.67			
G3 下风向			0.62	0.66	0.62			
G4 下风向			0.62	0.74	0.84			
G1 上风向	氯化氢		0.03	0.02	0.06	0.15	0.2	
G2 下风向			0.15	0.11	0.11			
G3 下风向			0.11	0.13	0.13			
G4 下风向			0.11	0.15	0.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4 (mg/m³)	5 (mg/m³)	6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G1 上风向	非 甲 烷 总 烃	2018.12.28	0.67	0.64	0.66	0.92	4.0	合格
G2 下风向			0.76	0.77	0.71			
G3 下风向			0.68	0.72	0.67			
G4 下风向			0.68	0.92	0.68			
G1 上风向	氯化氢		0.04	0.08	0.07	0.18	0.2	
G2 下风向			0.14	0.11	0.09			

	G3 下风向			0.10		0.09		0.18				
	G4 下风向			0.13		0.16		0.09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4	5	6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3.8	3.7	3.3	4.8	4.9	4.9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定点位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18.12.27	N1	厂界东外 1m	51.5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45.2		
	N3	厂界西外 1m	50.6		
	N4	厂界北外 1m	51.3		
2018.12.28	N1	厂界东外 1m	54.3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49.5		
	N3	厂界西外 1m	55.4		
	N4	厂界北外 1m	54.5		
气象参数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昼间，阴，风速：3.8m/s；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昼间，晴，风速：4.2m/s。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陆家星浦路 21 号 2 号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7632-2011）》中表 6 标准，氯化氢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详见附件 9。

9.2.2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工业垃圾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合同见附件 5），生活垃圾由昆山陆家环卫处统一收集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6）。因此，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9.2.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废水量 192t/a，均经过市政管网纳入市政网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9.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目前期的环评报告表结论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地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